

## 烏日溪南產業發展特定區計畫問卷調查結果

一、為調查 96 年核定「烏日溪南產業發展特定區計畫」之地主開發意願，於 104 年間與當地里長(東園里、溪壩里、螺潭里及北里里)溝通後，僅有東園里與溪壩里表示支持，故僅針對 2 里辦理地主意願調查作業，共進行 1054 筆土地(扣除鄉村區及公有土地)施作，其調查結果如下：

總寄出 2180 份土地所有權人問卷，有效回收問卷總數為 248 份，回收率約 11.38%，其中同意土地筆數 94 筆及部分同意土地筆數 24 筆，不同意土地 82 筆，未回收土地 854 筆。

二、109 年度針對烏日溪南產業發展特定區計畫初步規劃 50.08 公頃，作為優先示範區，為瞭解地主開發意願，共 338 筆土地辦理問卷調查作業，其調查結果如下：

總寄出土地所有權人 325 份，回收 132 份，扣除無法寄達 32 份，回收率約 45.05%，其中同意土地筆數 62 筆、不同意土地筆數 113 筆，未回收土地 163 筆。

三、110 年度再針對烏日溪南產業發展特定區計畫初步規劃 50.08 公頃，作為優先示範區，為瞭解地主開發意願，共 338 筆土地辦理問卷調查作業，其調查結果如下：

總寄出土地所有權人 331 份，回收 135 份，扣除無法寄達 32 份，回收率約 45.15%，其中同意土地筆數 81 筆、不同意土地筆數 77 筆，未回收土地 180 筆。

四、112 年度辦理地主意願調查作業，係依據 111 年 12 月 18 日地方座談會結論，並於問卷內容設計反對原因與未來規劃方向等問項，其調查結果如下：

(一)總寄出土地所有權人 328 份，回收 128 份，扣除無法寄達 32 份，回收率約 43.2%，同意支持 56 份、不同意 72 份，未回覆 200 份。

(二)不同意之原因，主要為維持現狀(佔 75%)，其餘分別為農耕需求、無法原地分配及分回比例過低等。

(三)未來規劃方向，主要為住宅、商業及產業專用區為主。